

证券代码：832777

证券简称：兰州华冶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韩国矿金属株式会社签署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框架协议的基本情况

2021年10月13日，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韩国矿金属株式会社（以下简称“乙方”）就建立长期稳定、互利共赢的合作关系签署合作框架协议。

二、合作方介绍

韩国矿金属株式会社是一家含铜、镍污泥及电子废料等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及资源综合回收利用企业，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已建成2条年收集、处置利用5万吨各类电子固危废的生产线，成功开发出利用各类电子固危废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综合回收铜、镍、金、银、钯等有色、稀贵金属的工业化技术工艺，目前已形成年3万吨含镍及稀贵金属的未精炼铜生产能力。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仅为框架协议，旨在表达各方初步合作意向及合作方式。不涉及具体金额，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

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为充分发挥二家企业各自的资源、技术优势，把废弃物中的有价二次资源变废为宝，拟在韩国合作开发含铜、镍及稀贵金属的污泥、电子废弃物、动力锂电池、失效太阳能光伏板的回收综合利用，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达成一致意见如下：

1、甲、乙双方初步商定先期由甲方提供实验室装备及核心技术工艺包，由乙方提供试验样品，在甲方对样品进行试验及工艺包验证，试验完成后，由甲方提交试验报告。

2、由甲、乙双方共同邀请业内专家对试验报告进行论证。

3、通过专家论证后，甲、乙双方同意立即着手项目合作推进；甲乙双方的合作模式可选择采取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或由乙方提供目标公司由甲方参股的方式，前提是必须符合中韩双方两家企业所在地（国）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政府规定。

4、为加快工作推进，甲乙双方同意成立工作小组来推动，工作小组成员由甲乙双方专业技术人员组成，甲方人员任组长，乙方任副组长。

5、鉴于甲方在中国有色行业内有较强的资源优势，乙方为迅速切入中国市场，乙方同意委托甲方对乙方现有的部分产品在中国市场

进行市场开拓（具体合作模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约定）。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与合作方达成战略合作，将为公司开拓新的战略发展方向，对公司未来经营具有积极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六、协议履行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合作框架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化、市场调整、不可抗力等因素而导致合同履行、调整和终止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兰州华冶与韩国矿金属合作框架协议》

兰州华冶技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13日